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宛自然资〔2023〕21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深化 “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8日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廉河南建设实施“放管服”增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办〔202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29号）精神和省厅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放管服效”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南阳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审批制度、监管制度、政务服务制度、法治保障制度创新突破，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自然资源领域“六最”营商环境，让权力运行和部门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营商环境制度框架体系，市县联动、合力攻坚一体化推进的“六最”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监管、法治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全覆盖，95%以上的自然资源涉企事项全程网办。

2025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更加成熟，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同要素管理、同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智慧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市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法治保障体系全面建成，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六最”营商环境目标基本实现。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机构、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督促指导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快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河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实现同一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利用科、综合科、空间规划

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人事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推行无风险事项“非禁免批”、低风险事项“备案备查”、一般风险事项“告知承诺”、高风险事项“严格审批”的审批服务模式。推行“清单之外无审批”，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按照统一模板制定看得懂、易理解、办得成的办事指南，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等多渠道同步公开、同源更新，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办事。(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利用科、综合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部署，推进自然资源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展告知承诺制、电子证照应用。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确权登记局、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平台之外无审批”，统筹网上办事入口，完善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拓展政务服务事项

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综合科、确权登记局、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各类开发区全面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落实省厅出台的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建立本地“标准地”指标体系，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责任单位：权益科牵头，勘查储量科、综合科、利用科、用途管制科、土地储备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巩固“区域评估”改革成果。深化区域综合评估，建立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将区域评估事项前移至土地供应环节，原则上不再拿地后开展以上评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办法，督促各地对区域内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评估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2025年，全市各类开发区区域评估完成率达到100%，区域评估成果100%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累计时限在现有基础上缩短三分之一以上。（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勘查科、用途管制科、行政审批科、土地储备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管理，将项目立项、报建到竣工验收全链条涉及的投资审批事项、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等全部纳入分阶段并行办理流程，发

挥“多规合一”“容缺办理”“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创新举措集成叠加效应，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综合科、用途管制科、权益科、建筑科、核实科、确权登记局、测管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测管科牵头，确权登记局、核实科、综合科、行政审批科、用途管制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用地要素保障。优化用地计划配置，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的建设项目，使用国家计划指标给予重点保障。落实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落实保障外商投资准入前及准入后国民待遇，加快实施重点外资项目推进计划。保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用地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用途管制科）

（十）深化“放权赋能”后续改革。开展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后评估，加强对下放审批事项办理的业务指导，完善审批直通车制度，进一步理顺县（区）与省直、市直有关部门直接对接机制。（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综合科、调查监测科、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耕保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建筑科、核实科、行政审批科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一) 深化“互联网+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行政审批科、权益科、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耕保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执法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全市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市自然资源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全过程管理，扩展提升信用、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功能，支撑土地、矿业权、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和自然资源专家信用等行业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信用监管系统对自然资源领域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

法规科、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耕保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执法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科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牵头，利用科、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生态修复科、勘查储量科、矿业权科、测管科、执法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建设，汇聚自然资源等部门地理空间数据及各单位依法出具的各类证件、执照等电子证照数据。整合、规范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数据，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面增强自然资源保护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综合科牵头，测管科、确权登记局、空间规划局、用途管制科、调查监测科、行政审批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全面优化升级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深化“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落实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推进实现税费缴纳“网上办”“掌上办”，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的“政银合作”新模式。加强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机制，实现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责任单位：确权登记局）

（十七）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会同联办部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流程优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等工作，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责任单位：确权登记局）

（十八）推行不动产登记“免证可办”。加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应用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以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责任单位：确权登记局牵头，行政审批科、用途管制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深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要求，推动更多办理频次高、需求大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全省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责任单位：确权登记

局、行政审批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督促相关部门采用信息共享、优化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实现“交房即交证”。(责任单位：确权登记局)

(二十一) 推进12345热线“一号服务”。按照全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等要求，畅通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投诉途径，接收处理12345热线派发的工单。(责任单位：信访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凡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和会议纪要批复文件承诺事项，严禁以机构改革、相关责任人调整等为由“新官不理旧账”，提高政府公信力。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和

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及时处置政府失信问题和舆情。（责任单位：机关纪委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对标省、市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持续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指标在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排名。聚焦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发现问题，按年度进行政策升级，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做优做强不动产登记指标，快速提升办理建筑许可等复合型指标。（责任单位：确权登记局牵头，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营商环境制度框架体系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相关责任单位要直接负责，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机构设置情况细化实化任务措施，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二）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三）跟踪督促落实。全面落实“13710”工作督导机制和“嵌入式监督”工作机制，市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及时跟进掌握各项工作进展。针对重点改革事项，制定督办表，形成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督办事项件件有着落。

（四）强化示范引领。加大对“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附件：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厅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调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皇甫光宇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 杰 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颜 巍 副局长

刘 宁 总规划师

王 群 彦 二级调研员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厅“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审定相关措施及配套政策，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见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确权登记局，由朱敏学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市局“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与省厅“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小组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的工作联络，沟通协调各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汇总、报送相关信息资料，就有关工作提出建议等。

二、工作专班及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优化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投资审批改革、放权赋能暨事中事后监管4个工作专班，由各分管领导任工作专班组长。

（一）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专班。由总规划师刘宁任组长，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对接，统筹推进“三集中三到位”“证照分离”“一网通办”等工作。

（二）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由王群彦任组长，确权登记局牵头，负责与发改、住建、税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接，统筹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交房即交证”“免证可办”“跨省通办”等工作。

（三）投资审批改革工作专班。由总规划师刘宁任组长，由综合科牵头，负责与发改、住建等有关部门对接，统筹推进“多规合一”“多证合一”“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创新举措。

（四）放权赋能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班。由颜巍任组长，法规科牵头，负责与改革办、编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接，统筹推进“放权赋能”后续工作和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建设工作。

其他相关任务的分工按照《全省自然资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及各单位的职责确定。后续新增重大任务由领导小组明确牵头处室及职责分工。

各工作专班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结合“六最”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好各项工作。

